附件4

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报本项目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光明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光明区支持科技金融发展措施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申请、虚报、冒领、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积极配合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不存在漏提、不提申请资料行为。

2.本单位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申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4.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本单位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

5.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在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过程中，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本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研发生产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7.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未重复申请或者多头申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否则退回已拨付资金中涉及违规部分。

8.本单位获得的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00%用于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支出，不得用于证券类投资、缴纳罚款、滞纳金、房地产投资等；且获得投融资奖励后每年研发投入或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所获投融资奖励金额的50%（仅针对申报主体申报投融资奖励期间）。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并积极配合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进行不定时走访调查，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主动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拨付、退回财政资金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